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新 章 程 細 則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所有修訂)

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香 港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地下宴會大禮堂一及二號迎賓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董事主席擔任職務時須按照細則第82條規定輪值退任，不論因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自動停止。」

(b)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在上市規則不時就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定下，以及即使於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明確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之任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董事任期自上一次辭任後獲選或委任起計算。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c)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字句取代：

「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

(簽署) 張松橋

No. 1144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June 2005.

本證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簽發。

(Sd.) Ms. Marianna S. F. Y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余淑芳代行)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地下宴會大禮堂一及二號迎賓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效登記本公司更改名稱後，批准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細則第1條**

(a) 緊隨「月份」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准許下於某一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與公司條例就『有權利人士』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並須名列於政務司司長為實施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

『有關財務文件』與公司條例就『有關財務文件』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財務報告概要』與公司條例就『財務報告概要』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b) 刪除「書面」及「書寫」之詮釋全文，並以下列新詮釋取代：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照相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製作之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c) 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條之最後一段：

「經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以公司印鑑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b) 細則第13條

刪去細則第1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3.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於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要求，而其獲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股款後，(a)就股份配發而言，則按上市規則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或(b)就股份轉讓而言，則按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多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以上數目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全部有關持有人。」

(c) 細則第15條

刪除細則第15條中「2元或其他金額」等字，並以「最高金額」等字取代。

(d) 細則第31條

刪除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31.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之任何規定並不排除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之權益。」

(e) **細則第32條**

刪除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32.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慣常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f) **細則第36條**

刪除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36.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之擁有權之任何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或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向本公司繳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印。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則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按公司條例第69條之規定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告。」

(g) **細則第45條**

刪去細則第45條末「連同特別或並無任何投票權」等字，並以「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取代。

(h) **新細則第53A條**

於緊隨細則第53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

「53A. 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i) **細則第57條**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57.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j) **細則第58條**

- (a) 於緊隨細則第58條「，以及須給予」等字後刪去「股東」等字。
- (b) 於緊隨細則第58條「或如下文提供」等字後加上「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之人士」等字。
- (c) 刪去細則第58條最後一句「無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無權接收有關通告」。

(k) **細則第63條**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3條取代：

「63. 董事主席或副主席合資格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倘彼未能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兩者均無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由該名董事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彼有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出之主席辭去其主席職務，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資格投票之股東須選取其中一位股東出任主席。」

(l) **細則第65條**

- (a) 於緊隨細則第65條開端「於任何股東大會」等字後加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等字。
- (b) 於緊隨細則第65條「本公司股本」等字後加上「及由作為股東代表之人士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猶如由有關股東親自提出者具備相同效力」等字。

(m)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末「投票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等字，並以「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n)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每股」等字，並以「每股繳足股份」等字取代。

(o) **細則第70A條**

刪除細則第7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70A. (a) 任何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任何會議，而該位獲授權人士將可代表該公司行使假使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之情況下能夠行使之相同權力。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

士或該等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個別會議，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c)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d) 本章程細則項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之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行使，而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就其委任文據之規定，則於加以必要變通後同樣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其委任文據。」

(p) **新細則第74A條**

於緊隨細則第74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

「74A. 有權於投票表決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所有票。」

(q) **細則第76條**

(a) 於緊隨細則第76條「辦事處」等字後加上「或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行之代表委任文據上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等字。

(b) 於細則第76條末加上「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遭撤回。」等字。

(r) **細則第77條**

於緊隨細則第77條「不時」等字後加上「(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除本文另有相反規定外，代表委任文據應於任何會議續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之會議一樣。」等字。

(s) **新細則第79A條及細則79B條**

於緊隨細則第79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

「79A. 倘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79B. (1)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包括在明確或隱含下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

成為彼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之文件組成。

(2)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已有規定，就按細則第95條罷免任期未屆滿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按細則第136條罷免及委聘核數師等事項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t)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第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在上市規則不時就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定下，以及即使於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主席於任職時不應輪值退任，亦不應計入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數目。除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包括有明確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94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u)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83.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授權或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不論就人士或目的而言）。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就此制訂之任何規則。

(2) 任何該等委員會作出之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當在達成其獲委任之目的（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亦有權向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

(3) 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惟該等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段所制訂之任何規則取替。」

(v) **新細則第83A條**

加入下列段落為新細則第83A條：

「83A.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人士所作出之所有真誠行動，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任為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作為上述人士行動之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彼等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其實並不符合資格或已辭任。」

(w) **細則第85條**

在細則第85條末加上「如屬一位以其董事之身份或代表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人之身份出席任

何大會之人士，其投票權應予累計。」等字。

(x) **細則第89條**

刪除細則第89條第(4)段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4) 倘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y) **細則第90條**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90. (1)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之同時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可決定該職位之年期及條款，並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根據任何其他細則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2)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3)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之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藉以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4)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受聘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亦不會在該情況下被計入法定人數。

(5)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細則第(9)段)之公司外，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

(6) 除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用

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7)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必須於首次召開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倘屆時彼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人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a) 彼為某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或
- (b) 彼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某一人士(為該董事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作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權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8)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投票，其就該董事會決議案之票數亦不會被計算(而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本公司就有關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

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權益；

(f)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g)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其中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9) 倘及只要(僅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即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極高之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10)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11)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權利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該問題將呈交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對該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此進行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根據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z) **細則第95條**

刪除細則第95條「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

(aa) **細則第96條**

刪除細則第96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96. 除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之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惟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早須自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bb) **細則第97條**

刪除細則第97條句末「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等字，並以「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其董事及秘書之」等字取代。

(cc) **細則第106條**

於細則第106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就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而言，倘替任董事所替任之董事缺席，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計入超過一次。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以下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將告退任之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dd) **新細則第106A條**

加入新細則第106A條：

「106A.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任董事或唯一繼任董事均可按其身份行事，惟若董事數目減少至低於此等細則規定之最少數目，繼任董事或董事（儘管董事數目低於此等細則規定之法定董事數目或僅得一名繼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ee) **細則第107條**

(a) 於緊隨細則第107條中「董事可一般行使」後加入以下字句：「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及同時互相溝通以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參與方式等同於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b) 刪除細則第107條最後一句全文，並加入以下字句：

「除因生病或殘障而暫時未能擔任董事外，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合)(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出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該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文件，並經一至數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ff) **新細則第126A及126B條**

緊隨細則第12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126A. 在無損細則第126條賦予本公司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26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此等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任何應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而於有關期間寄發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就此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乃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有關前任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賺取之任何款項入賬。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任何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備作用。」

(gg) **細則第131條**

刪除細則第131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31.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hh) **細則第135條**

刪除細則第135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35. (a) 在本細則第(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人士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該報告所摘錄之有關財務文件。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此等文件須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又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其寄出此等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之辦事處提出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b) 倘任何有權利人士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為同意透過細則第139(v)條所述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得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日期止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批准之其他期間或時間)，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並已履行本細則第(a)段本公司之責任。」

(ii) **細則第136條**

緊隨細則第136條中「委任」一詞後，加入「、罷免」等字。

(jj) **細則第138至142條**

刪除細則第138、139、140、141及142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38. 每位有權利人士均須向本公司登記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本公司將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告送交至最後記錄之辦公或住宅地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辦事處一日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電子、磁力或任何其他方式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

將寄發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3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表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人士送達或送交：

- (i) 親身；
-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 (iii)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准許之報章，並且在香港刊發及廣泛流通；
- (iv)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刊登及發送通告予該人士，表明已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查閱(「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 (vi)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准許之方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140.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親身送達或送交，則於親身送達或送交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則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箱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正確地址並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填寫正確地址並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39(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根據細則第139(vi)條所載之方式寄發或傳送，則於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通告將視為本公司於送達當日已向有權利人士發出通告。根據細則第139(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將於向有權利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會使送達之通告或文件變為無效；及
- (iv) 如根據細則第139(iii)條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視為已經送達。

141.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5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版本。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僅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5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但並非中英文版本)，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此等條文之規定以有關語言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有通知表示該人士撤銷或修正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已發出之同意，而有關通知將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4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按細則第139條所載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寄發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kk) 細則第143至144條

刪除細則第143及144條之全文。

(ll) 細則第146條

刪除細則第146條中「根據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寄往或留置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並以「以細則第139條規定之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等字取代。

(mm) 細則第147條

刪除細則第147條末之「書寫或印行」等字，並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等字取代。

(nn) **細則第149條**

刪除細則第149條中「香港之日報」等字，並以「報章」等字取代。

(oo) **新細則第149A條**

緊隨細則第149條後加入以下標題及新細則：

文件

「149A.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簽署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董事會就上述目的委任之人士。以上述方式核實之文件如為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就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相信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舉行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而言，將為有利該等人士之不可推翻證據。

(b) 本公司可：

-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日期起計滿三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iv) 於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於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而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為：

- (a)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

(b) 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應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a)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c)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pp) 新細則第154A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54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154A.本公司有權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維持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某一關連公司而言，彼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使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就本公司或某一關連公司而言，彼於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辯護時所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一詞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主席

(簽署) 張松橋

公司編號：11440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通過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可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76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36,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簽署) 張松橋

No. 1144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稱現為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7 May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簽發。

(Sd.) Ms. Marianna S. F. Y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公司編號：11440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奧麗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刪除細則第3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32. 一本公司股份須以董事批准之慣常或一般格式進行轉讓，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

及

(b) 於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

「70A. 一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獨立股東。」」

主席
(簽署) 李唯仁

公司編號：11440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7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36,000,000港元；
- (B) 批准根據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公佈之建議配售新股之條款發行63,879,46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可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上述股份，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海外股東及零碎股份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以取代賦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本決議案(B)段所載者除外，惟不得影響任何行使本決議案生效日期前之有關其他授權及須受下文(iii)分段所規限）；
 - (ii) 上文(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額（除根據(a)發行；或(b)任何配售新股；或(c)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根據或就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主席
(簽署) G. A. Higginson

公司編號：11440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Pacific Club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21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

『121A.一(A)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須決定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方式，且董事會可作出以下安排：向股東寄發通知，提供股東須填妥之選擇表格(不論是就特定股息或一般股息而言)，並決定作出或撤銷有關選擇之程序及提交藉此作出或撤銷選擇之任何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就本(i)段之條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安排及事宜；
 - (c) 賦予選擇權之全部股息部份可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決定(不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有關權利可就全部亦或任何部份有關股息行使；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及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須決定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宣派之全部或任何股息之有關部份，且董事會可作出以下安排：向股寄發通知，提供股東須填妥之選擇表格（不論是就特定股息或一般股息而言），並決定作出或撤銷有關選擇之程序及提交藉此作出或撤銷選擇之任何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就本(ii)段之條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安排及事宜；
- (c) 賦予選擇權之全部股息部份可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決定（不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有關權利可就全部亦或任何部份有關股息行使；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及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僅須議決由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作出選擇之該部份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有關股息不可進行上述選擇之餘下部份須計作獨立股息，在此情況下，儘管該部份股息原先被視為有關股息之一部份，但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獨立股息。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之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

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仍可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而不授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屬不可行或並非必要或權宜，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或就登記轉讓之股份而言，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即不早於就有關股息登記日期前二十八天)後登記之股東，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例外情況所限)提供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主席
G. A. Higginson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Pacific Club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代替：

『3.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購買或獲得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購回或獲得股份，惟任何購回或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主席

G. A. Higginson

香港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Pacific Club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載之規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主席
吳光正

香港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連卡佛大廈5樓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轉型為公眾公司以及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載之規例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章程細則。

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秘書

香港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假座香港連卡佛大廈5樓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宣派以本公司股份分派股息，以代替支付截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1,500,000港元之額外現金股息，以及資本化及動用損益賬之進賬款額11,500,000港元，用於繳足1,1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新股份，並將有關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按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比例向於該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而有關新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截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

動議授權董事按上述方式及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以作出分派。

2.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16,000,000股股份拆細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秘書

香港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假座香港連卡佛大廈5樓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細則第7條全文。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

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
秘書兼總經理

香港公司條例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假座香港Union House 12樓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

會德豐馬登有限公司
秘書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一九五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本人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S. S. TAN 代行)

股份有限公司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 — 本公司名稱為「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香港殖民地。

第三 —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是：

- (1) 於可能決定之地點建設、擁有及經營一連貫香港島與九龍之行車隧道。
- (2) 按與香港政府可能協定之條款，於香港殖民地建設、擁有及經營任何其他行車隧道或橋樑。
- (3) 建設、擁有及經營香港政府可能批准，除車輛交通或其他用途外，將用作電氣鐵路、單軌鐵路或任何其他形式公共交通之任何隧道或橋樑。
- (4) 管理不論出於何種目的於香港殖民地建設之任何隧道或橋樑（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擁有），並就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管理費。
- (5) 於可能決定之地點建設、擁有及經營連貫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鄰近島嶼或任何其他地區之車客渡輪或其他形式之交通。
- (6) 購買、租賃或換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處理任何不動產及動產以及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建築、地役權、機器、廠房、庫存、原料、存貨、配方及工藝。
- (7) 建設、維修及改建就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 (8) 建設、改善、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預計可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權益，以及能夠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
- (9) 就使用任何隧道、橋樑或渡輪及就此持有之土地及物業徵收通行費、差餉、租金及其他費

用，及就上述隧道、橋梁或渡輪提供監控、管理、使用、規管及保護服務。

- (10)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不論是最高、市立、本地或其他機構)訂立有助於落實本公司宗旨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獲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尤其是就適用於建設及經營任何隧道或橋樑之條款及條件與香港政府進行協商。
- (11) 收購及承辦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而該人士、商號或公司乃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就本公司而言適合之財產。
- (12)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專利、發明專利、商標、配方、工藝、許可證、特許權及授予任何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使用權之權利，或有關可用於本公司任何目的之任何發明、配方或工藝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得該等秘密或資料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及就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獲得之財產、權利或資料使用、行使、發出或授予許可證。
- (13) 與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有能力從事以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組成合夥公司或就分賬、聯合利益、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訂立任何安排。並貸款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替其擔保合約或作其他協助，並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股份及證券，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是否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14)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或處理與本公司擁有全部相同或部份相若的宗旨，或經營有能力從事以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 (15) 促使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收購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財產、權利及債務，或進行預計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
- (16)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即時並不需要之款項。
- (17) 按認為適宜之條款向有關人士或公司借出款項，尤其是向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客戶或其他人士借出款項，並確保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合約。
- (18)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抵押償付款項，尤其是透過發行永久性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如有))作出押記，以及購買、贖回或清還任何該等證券。
- (19) 就任何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其他人士)或任何公司配售或協助配售或就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作出擔保或就本公司之組建或發起或經營其業務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報酬。
- (20) 建立及支持或協助建立及支持預計可使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受益之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發放退休金及津貼，作出保險供款，以及為慈

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捐贈或捐獻。

- (21)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 (22) 在認為合宜之情況下以無償或其他方式承辦及執行任何信託。
- (23)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事業或任何部份事業，尤其是擁有與本公司全部相同或部份相若之宗旨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24)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宜的該等方式以宣揚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廣播、購買及展覽藝術或創意作品、出版書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 (25) 為使本公司落實其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修訂生效，或為任何其他認為適宜之目的而取得任何臨時命令或國會之條例或法案，以及就任何預計可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法律程序或申請提出抗辯。
- (26)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境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獲認可。
- (27)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抵押、授予投票權、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28) 以主事人、代理人、聯席承包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透過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他人合作在世界各地辦理所有或任何上述事情。
- (29)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或給予擔保及彌償保證。
- (30) 作出實現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故本條內「公司」一詞應視作包括任何合夥公司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任何居籍），目的在於本條各段所列明之宗旨（除有關段落另有指明者外）須獨立於主要宗旨，且不得藉提述或推論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之名稱受到限定或限制。

第四 — 股東之法律責任是屬有限的性質。

***第五** — 本公司之股本為十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一港元之股份。在當時附帶任何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之規限下及在無損該等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份（不論是否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或任何增加之股本）可附帶任何特別、合資格、優先或遞延權利及特權或有關股本、股息、表決權或其他方面之條件，惟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或條件不得更改或修訂，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則另當別論。

- * 根據日期為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 根據日期為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 根據日期為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附註：

- 1.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名稱由「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名稱由「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其現有名稱。

吾等(下文開列認購人名稱乃姓名、地址及說明載列於下文之個別人士)，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列於各人姓名稱所對列旁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說明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JOHN LOUIS MARDEN 商人 香港 石澳道14號 PETER OSWALD SCALES 特許秘書 香港 加列山道53號	一股 一股
認購股份總數……	二股

日期：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F. G. NIGEL
律師
香港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新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所有修訂)

引言

1. 一於此等條文中，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此等細則」或「此等條文」指現行之本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董事總經理」指獲董事委任出任此職務之人士(如有)。

「經理」及「核數師」分別指及包括當時履行有關職責之人士。

「秘書」包括董事當時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財產」指本公司以不動產或動產形式擁有或租用或向本公司抵押之土地、建築、股票、汽艇、卡車、燈具、廠房、租賃權或任何種類之權利或財產。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息」包括紅利及實物分派。

「月份」指曆月。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名稱由「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其現有名稱。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准許下於某一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與公司條例就「有權利人士」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並須名列於政務司司長為實施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

「有關財務文件」與公司條例就「有關財務文件」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財務報告概要」與公司條例就「財務報告概要」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照相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製作之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意指男性之詞彙僅包括女性。

意指單數之詞彙僅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及法團。

經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以公司印鑑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2. 一公司條例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3. 一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購買或獲得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購回或獲得股份，惟任何購回或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股本

*4.—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5.—(1)在不影響之前授予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須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此等權利或約束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惟倘優先股獲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保證該等優先股之持有人享有適當投票權。

(2)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優先股贖回，惟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贖回，則所有該等優先股之持有人應均可參與投標。

6.—受公司條例(特別是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及此等條文所規限，股份須由董事所控制，而董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以溢價或面值，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向適當之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7.—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作出不同催繳股款金額及催繳股款繳交時限之安排。

8.—倘遵照任何股份之配發條件須分期繳付全部或部份股款，則每筆分期股款到期時均須由股份持有人支付予本公司。

9.—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定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之金額或比例不得超過已認購或將予認購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10%。本公司亦可就組建或發起本公司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以佣金或其他形式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佣金及／或酬金可以現金或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支付或清償。

10.—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則彼等將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之身份持有上述股份，惟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持有人，惟本條文不適用於已故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款項。
- (c) 凡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任何一人身故，則尚存者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任何所有權之人士；惟董事可要求提供彼等認為適當之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應向彼等支付之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返還發出有效收據。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重印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有關法定股本之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大綱第五條。

- (c) 僅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交付股票或接獲本公司之通告，而向該人士發出任何通告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1.一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法規或公司條例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股份之任何衡平或其他申索或權益，不論是否已作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股票

12.一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3條(B)至(D)段之規定，有關股份所有權之股票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鑒後發出。

13.一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於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要求，而其獲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股款後，(a)就股份配發而言，則按上市規則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或(b)就股份轉讓而言，則按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多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以上數目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全部有關持有人。

14.一倘任何股票遭磨損或損毀，則在向董事提呈該股票後，董事可下令註銷有關股票，並發行新股票取代舊股票；而倘任何股票遭遺失或毀壞，則在提供董事信納之有關證據或董事認為充足之彌償保證後，須向有權擁有該遺失或毀壞股票之人士提供新股票，以取代原有股票。

15.一就根據前一條細則所發行之每張股票而言，須向本公司繳交之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規則可能准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

16.一倘股份遭沒收，且並未向本公司交付有關股票，則董事可就該股份發出新股票，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與並未交付之股票進行區分。

催繳股款

17.一董事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全部未繳股款向其催繳股款，惟毋須於支付上筆催繳股款之最後一筆分期股款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催繳股款，而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就其股份催繳之款額。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

18.一催繳股款須發出14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19.一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股份當時之持有人須按年息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惟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本條免除應付利息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20.一倘根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須於任何指定時間支付任何款項或於任何指定時間支付分期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每筆該等款項或分期股款均須視其為董事發出到期通知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般支付；而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有關沒收未繳催繳股款股份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每筆款項或分期股款以及須支付有關款項之股份。

21.一董事如認為適當，亦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彼等各自之股份及預繳股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當時無須支付之股款，或有關股款不時超過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應付之款額，則須按董事認為適當之利率支付利息。

沒收及留置權

22.一倘任何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該等尚未繳付股款而可能產生之一切費用。

23.一通知須指明支付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有關利息及費用之日期(不得少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並未於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被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24.一若上述任何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可在繳付所有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利息及費用前之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

25.一就此沒收之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如董事認為適當，可於沒收前以支付或解除被催繳所有股款或到期應付之分期股款之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董事可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前，根據彼等可能批准之條款撤銷沒收。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予買方或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其他人士，以進行有關出售或其他處置。

26.一股份被沒收之任何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當時就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直至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年息十厘，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股份之面額時，則該人士之責任就此終止。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免除全部或任何部份利息。

27.一本公司就股東結欠本公司之債項、債務及與本公司訂立之各類協定(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負或訂立)，對以各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產生之股息及溢利以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項、債務及協定之付款、履行或執行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

28.一董事可為執行留置權而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惟在向該股東、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國家法例規定之其他遺產代理人送達表明有意出售之書面通知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如彼或彼等於有關通知後七日內未能支付、履行或執行有關債項、債務或協定，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9.一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任何股息及溢利須用於支付有關債項、債務或協定，餘額(如有)應支付予有關股東、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他有權收取該等餘額之人士。

30.—於沒收後進行任何出售時或為執行上文所賦予之聲稱行使權力之留置權，董事可安排就已出售股份將買方之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有關議事程序符合規則，或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於其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後，有關出售之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士質疑，任何因該出售而受害之人士之補救辦法只可涉及追討損失以及單獨控告本公司。

股份之轉讓及傳轉

31.—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並不排除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之權益。

32.—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慣常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3.—董事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倘股份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且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34.—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

35.—每份轉讓文據連同擬轉讓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所有權或其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應送交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登記之其他地點。

36.—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之擁有權之任何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或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向本公司繳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印。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則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按公司條例第69條之規定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告。

37.—轉讓簿冊及股東名冊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完整日。

38.—身故股東（並非幾名聯名持有人之一）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國家法例規定之其他遺

產代理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股份任何所有權之人，凡任何登記股份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身故，則尚存者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

39.一精神錯亂股東之任何監護人及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認為足以證明其根據本細則擬採取行動或其身份之證據後，可在獲得董事同意（董事並無義務作出此同意）後登記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可根據上文所載轉讓規例轉讓有關股份。本條於下文稱為「傳轉條文」。

40.一董事應擁有相同權利拒絕登記因傳轉而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名列提交以供登記之任何普通轉讓之承讓人。

認股權證

41.一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已繳足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下文稱為「認股權證」），列明持有人擁有該認股權證所列股份之所有權，並可通過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有關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之未來股息。董事可決定及不時更改認股權證之發行條件，特別是發行新認股權證或息票以取代破損、弄污、遺失或銷毀之認股權證或息票之條件（惟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條件，或認股權證可予交回且持有人之名稱已就認股權證所列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條件。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遵守當時有效之條件（無論於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前或之後制定）。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等

42.一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實繳股份。倘任何股份已轉換為股額，則該等股額之多名持有人隨後可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份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規例，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規例，轉讓彼等各自股額之權益或有關權益之任何部份。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指示一元之碎股不予處理，但其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豁免有關規則。

43.一股額將在有關參與溢利分配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方面以及就其他目的分別賦予股額持有人一如與轉換有關股額之股份相同類別之本公司股本中等額股份所獲賦予之相同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之能整除部份均不賦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之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溢利分配以及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之特權及利益除外）。有關轉換概不影響或損害獲轉換股份所附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載於本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只要情況允許）均適用於股額及股份。

增加及減少股本

44.一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增加股本之總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45.一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規限，新股須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董事釐定之權

利及特權，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取代。

46.—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決定全部或任何部份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之全體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股本金額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有關新股均可按猶如其屬於原股本之股份般處置。

47.—除發行條件或此等條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原股本之一部份，且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限制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48.—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再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之金額為小之股份：惟倘在再分拆現有股份時，每股經削減股份之實繳股款與未實繳股款(如有)之比例，須與經削減股份原先所產生之股份相同；
- (b) 將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額。

49.—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股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修訂權利

50.—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因發行優先股或其他原因而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各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及特權，可經由本公司與任何聲稱代表有關類別股份訂約之人士訂立之協議而修訂、廢除或處理，惟有關協議(A)獲得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確認，且下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該等大會，例外情況如下：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二之股東。

借貸權力

51.—董事可不時酌情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

52.—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擔保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透過按揭或債券或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性或有限期)及(無論是否有信託契據)以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包括其當時未催繳股本)作抵押。

53.—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53A.—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54.—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55.—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股東大會

56.—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日期（不超過上屆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後15個月）、時間及地點至少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58.—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廣告或通告形式透過郵遞或按下文提供之其他方式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及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之人士。倘任何會議押後十日或以上，則須按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五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及時間。

59.—儘管有前一條細則之條文規定，但如有權收取該特定大會之通知之所有股東書面同意，大會可以短於前一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按該等股東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0.—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應為收取並考慮損益賬、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股息、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有關酬金如何釐定、投票表決釐定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處理根據此等條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

61.—一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為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2.—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倘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相同時間於相同地點舉行，除非該日為銀行假日或其他假期，則續會將於此後之下個工作日舉行。倘該續會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63.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合資格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倘彼未能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兩者均無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由該名董事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彼有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出之主席辭去其主席職務，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資格投票之股東須選取其中一位股東出任主席。

股東投票

64.一提呈大會之每個問題首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而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以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除作為股東可能擁有之票數外，亦應有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65.一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除非主席或至少五名股東或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有權就本公司至少10%已繳足股本投票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由作為股東代表之人士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猶如由有關股東親自提出者具備相同效力，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6.一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大會主席即刻或一段時間之後或於續會或其他時間指示之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而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進行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67.一股東大會之主席可在大會同意之情況下不時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未處理完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8.一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69.一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70.一在根據此等條文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除主席外任何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無一票以上表決權)，而就此目的代表一間或多間公司出席之人士(其本身並非股東)將被視為猶如股東親身出席。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70A.一 (a) 任何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任何會議，而該位獲授權人士將可代表該公司行使假使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之情況下能夠行使之相同權力。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個別會議，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

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c)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d) 此等細則項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之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行使,而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就其委任文據之規定,則於加以必要變通後同樣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其委任文據。

71.一凡根據傳轉細則轉讓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轉讓有關股份,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2.一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3.一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三日前,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董事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74.一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74A.一有權於投票表決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所有票。

75.一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6.一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行之代表委任文據上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遭撤回。

77.一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或批准之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除本文另有相反規定外,代表委任文據應於任何會議續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之會議一樣。

78.一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撤回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轉讓附有表決權之股份,只要於大會前並無在辦事處接獲有關股東身故、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79.一倘股東就名下股份欠付本公司應繳付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就任何問題表決或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79A.一倘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79B.一(1)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包括在明確或隱含下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彼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之文件組成。

(2) 儘管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已有規定，就按細則第95條罷免任期未屆滿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按細則第136條罷免及委聘核數師等事項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董事

80.一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

81.一董事可選出有固定任期或並無任期之會議主席。董事主席擔任職務時須按照細則第82條規定輪值退任，不論因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自動停止。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82.一在上市規則不時就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定下，以及即使於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明確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之任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董事任期自上一次辭任後獲選或委任起計算。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3.一(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授權或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不論就人士或目的而言)。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就此制訂之任何規則。

(2) 任何該等委員會作出之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當在達成其獲委任之目的(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亦有權向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

(3) 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此等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

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惟該等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段所制訂之任何規則取替。

83A.一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人士所作出之所有真誠行動，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任為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作為上述人士行動之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彼等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其實並不符合資格或已辭任。

84.一董事不應要求任何資格股份。

85.一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出任其替任或替代董事，有關委任應具有效力，而該替任人於任期內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及據此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及當委任人辭任董事或罷免替任人之職務，則替任人應因此事實而停任。根據本細則所作出之任何委任及罷免，將由作出有關委任及罷免之董事親手或以電傳或電報方式發出之書面通知作出。由另一名董事委任出任其替任董事之董事將因此而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除其作為董事本身擁有之投票權外)該委任人之權利。任何人士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屬一位以其董事之身份或代表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人之身份出席任何大會之人士，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86.一每名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撥付之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

87.一除所收取之任何酬金外，每名董事可報銷因出席董事會議或本公司會議而產生之合理差旅費及住宿費或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產生之其他開支。

88.一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規例所定或根據本公司規例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89.一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失去資格並因此事實而不再為董事：

- (1)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 (2) 倘董事精神不健全、中止付款、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
- (3) 倘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4) 倘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5) 倘全體董事以書面通知要求彼辭任；
- (6) 倘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90.一 (1)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之同時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可決定該職位之年期及條款，並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根據任何其他細則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2)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3)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之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藉以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4)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受聘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亦不會在該情況下被計入法定人數。

(5)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細則第(9)段）之公司外，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

(6) 除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用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7)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必須於首次召開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倘屆時彼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人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a) 彼為某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或
- (b) 彼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某一人士（為該董事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作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權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8)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投票，其就該董事會決議案之票數亦不會被計算（而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本公司就有關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權益；
- (f)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g)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其中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9) 倘及只要(僅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即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極高之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10)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11)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權利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該問題將呈交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對該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此進行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此等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根據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91.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彼等之職位得以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92. 一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93. 一儘管隨後發現董事會或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任何有關董事會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同樣，儘管隨後發現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條條文而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或其成員或擔任其成員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或擔任其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為有關委員會成員，且有關委員會已正式成立。

94. 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95. 一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人士僅於其前任董事倘並無被罷免而應任職之時間內出任董事。

96. 一除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之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惟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早須自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97. 一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存置其董事及秘書之名冊。

98.一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款(包括薪酬)委任董事會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並可不時根據合約責任罷免該名或該等董事總經理並委任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填補彼或彼等之職位。

99.一董事總經理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辭任及罷免之相同規定。

100.一倘董事總經理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101.一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在任董事總經理彼等認為適當之權力、酌情權及職責(包括董事根據此等條文可予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倘認為適當))，及可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時間、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賦予就彼等認為適宜之目標及目的而行使之權力、酌情權及職責。彼等亦可在附加於或摒除及取代董事就此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下，賦予該等權力、酌情權及職責，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酌情權及職責。

總經理

102.一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03.一有關總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決定，且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向其授出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04.一董事可與有關總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總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秘書

105.一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受任何合約責任之規限，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罷免。

董事之議事程序

106.一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議，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而秘書則須應董事之要求方可召開。本公司毋須向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106A.一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任董事或唯一繼任董事均可按其身份行事，惟若董事數目減少至低於此等細則規定之最少數目，繼任董事或董事(儘管董事數目低於此等細則規定之法定董事數目或僅得一名繼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107.一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規例董事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及同時互相溝通以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參與方式等同於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除因生病或殘障而暫時未能擔任董事外，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合)(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出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該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文件，並經一至數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08.一董事可自本公司資金中劃撥特別酬金，授予為本公司利益而派遣出境或居住國外或從事同類公司董事一般須從事工作以外之任何工作之任何董事。

會議記錄

109.一董事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發出之一切指令；
- (d)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之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倘擬由有關會議之主席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作為有關會議記錄所載事項之表面證據獲接納。

董事之權力

110.一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負責管理，彼等除此等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且此等條文或法規或公司條例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公司條例及此等條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111.一在不損害上一條款所賦予之一般權力及此等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即：

- (A) 支付發起、組成、成立或註冊本公司初步產生及附帶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 (B) 為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獲授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價格及一般條款及條件收購之任何財產、權利或特權。
- (C) 酌情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本公司收購之任何業務或事業或任何財產、權利或特權或本公司獲提供之服務之費用；任何該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及其未催繳股款作出特別押記，或並無作出特別押記，則根據彼等可能釐定之條款作出一般押記。
- (D) 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當時所有或任何財產及其未催繳股款或以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為履行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協定作出擔保。
- (E) 就長期、臨時或特別服務委任及酌情罷免或停任彼等不時認為適當之經理、擔保人、高級人員、職員、代理及僱員，並釐定該等人士之權力及職責、決定彼等之薪金或酬金以及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及就等認為適當之金額要求提供擔保。
- (F) 根據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任何股東交回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 (G) 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已註冊）為本公司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接納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財產，並簽立及作出就任何該等信託而言所需之一切契據及事宜，以及規定有關託管人之薪酬。
- (H)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就本公司之事務而提起、進行、抗辯、了結或放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破產程序），並作出了結以預留充足時間支付或清償任何到期債務及／或本公司提出或面臨之任何申索或要求。
- (I) 將本公司提出或面臨之任何申索或要求提交仲裁，並遵守及履行裁決。
- (J) 就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及本公司之申索及要求作出及給予收據、解除及其他免除。
- (K) 決定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匯票、票據、收據、承兌票據、背書、支票、責任解除書、合約及文件之人士。
- (L) 不時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本公司之海外事務，尤其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具有有關權力（包括轉授權力）之本公司授權人或代理。
- (M) 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就有關用途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任何款項投資及用於彼等認為適當之證券（並非本公司股份，除非公司條例准許則另作別論），並不時更改或變現該等投資。
- (N) 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以令任何董事或可能或即將為本公司利益而招致任何個人責任之其他人士受益之方式簽立彼等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現有及將有財產之抵押契據，而任何該等抵押契據可能包含出售權力及經協定之其他權力、契諾及條文。
- (O) 向本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溢利之佣金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之分成，

而該等佣金或溢利分成應被視作本公司營運開支之一部份。

- (P) 不時就規管本公司業務、其高級人員及僱員而制訂、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
- (Q) 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彼等認為就或有關上述任何事宜、或就本公司之目的而言屬權宜之所有磋商及合約，以及撤銷及更改所有該等合約，簽立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
- (R) 與任何經營業務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之公司、商號或人士就互讓或任何合作或合併或限制競爭或任何可能合宜之業務或溢利匯集訂立任何安排，並使之生效。
- (S)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其遺孀或子女授予或給予董事認為合理及適當之任何退休酬金或補償，而無論有關僱員、其遺孀或子女是否已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申索。

支票等

112.一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須由董事決議案不時授權之人士開具、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有關人士之簽名可以該決議案訂明之機印方式簽署或覆簽於該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

印鑑

113.一(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本公司印鑑。除本細則(B)至(D)段另行規定者外，於香港境內，須加蓋印鑑之每份契據或其他文據均須董事簽署，並經秘書或另一董事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加簽，以作為加蓋有關印鑑之見證人。

(B)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發行，而有關印鑑僅可於董事會授權後加蓋於有關證書之上。

(C)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批准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加蓋印鑑(附帶加蓋印鑑之見證人之機印簽名或不附帶任何見證或簽名)之任何制度，故根據任何有關經批准之制度加蓋印鑑之任何證書將為有效，就本細則(B)段而言，應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D) 如公司條例第73A條所允許，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鑒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形式覆簽，故任何已加蓋正式印鑒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就本細則(B)段而言，應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印覆簽。

114.一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第35條所賦予之權力，並可促使備妥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正式印鑒，以及可按公司條例第35條允許之任何方式賦予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鑒而特別委任之任何代理權力。

股息

115.一受上文所述規限，本公司之溢利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各股東。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116.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於溢利之權利及權益向股東宣派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時間。

117.一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派付之數額。

118.一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任何款項中派付任何股息，且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119.一董事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以優先或以其他方式將彼等認為適當數額之本公司溢利轉入儲備。儲備之全部進賬款額可不時由董事酌情用於支付折舊或或然負債或特別股息或紅利，或補足股息或用於維修、改善或維護本公司任何財產，或用作董事認為對達成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宗旨有利之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可將儲備拆分為其認為適當之多項特殊資金，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儲備可能拆分之任何特殊資金或其任何部份合併為一項資金。董事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予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儲備或任何其他結轉溢利或其任何部份可按公司條例或此等條文授權之任何方式撥充資本。

120.一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彼等認為可派付之中期股息。

121.一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可以分派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特別是以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派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且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就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所訂立信託之受託人。倘有必要，正式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備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21A.一(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須決定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方式，且董事會可作出以下安排：向股東寄發通知，提供股東須填妥之選擇表格(不論是就特定股

息或一般股息而言)，並決定作出或撤銷有關選擇之程序及提交籍此作出或撤銷選擇之任何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就本(i)段之條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安排及事宜；

- (c) 賦予選擇權之全部股息部份可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決定(不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有關權利可就全部亦或任何部份有關股息行使；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及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須決定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宣派之全部或任何股息之有關部份，且董事會可作出以下安排：向股寄發通知，提供股東須填妥之選擇表格(不論是就特定股息或一般股息而言)，並決定作出或撤銷有關選擇之程序及提交籍此作出或撤銷選擇之任何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就本(ii)段之條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安排及事宜；
- (c) 賦予選擇權之全部股息部份可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決定(不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有關權利可就全部亦或任何部份有關股息行使；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及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僅須議決由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作出選擇之該部份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有關股息不可進行上述選擇之餘下部份須計作獨立股息，在此情況下，儘管該部份股息原先被視為有關

股息之一部份，但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獨立股息。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之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仍可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而不授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屬不可行或並非必要或權宜，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或就登記轉讓之股份而言，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即不早於就有關股息登記日期前二十八天)後登記之股東，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例外情況所限)提供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22.一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息，並可動用該等股息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123.一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股份之已宣派股息之權利。

124.一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款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條款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5.一倘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關於股息之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26.一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

126A.一在無損細則第126條賦予本公司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26B.一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a) 以此等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任何應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而於有關期間寄發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就此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乃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有關前任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賺取之任何款項入賬。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任何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備作用。

127.一在宣派六個月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董事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28.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即為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作為資本按股東之股權及以股息

分派而有權收取之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細則第115條至第117條及第122條至第127條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進行之分派。

溢利資本化

129.一受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所規限，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因應董事之建議，議決權宜將本公司毋須用於派付任何優先股份固定股息之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資本化，並因而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議決作資本化之溢利分配予倘以現金方式分配有關款項則有權根據彼等之權利收取之股東，及代表此等股東將該等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如有)，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而面值相等於該等溢利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目的而另一部份用於另一種目的，惟就本條款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130.一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如有)，且全面進行一切落實上述各項所需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擁有全面權力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任何零碎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及在必要時根據公司條例第45條之規定交付適當合約以進行登記，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彼等各自部份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賬目

131.一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132.一賬冊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

133.一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查閱，而除公司條例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34.一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不時安排編製該條規定須提供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須遵守公司條例之所有規定。

135.一(a) 在本細則第(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

間)，向每位有權利人士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以代替該報告所摘錄之有關財務文件。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此等文件須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又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其寄出此等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之辦事處提出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b) 倘任何有權利人士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為同意透過細則第139(v)條所述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得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日期止期間(或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批准之其他期間或時間)，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並已履行本細則第(a)段本公司之責任。

136.一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其職責之規管均須依照公司條例規定之方式進行。

137.一每份董事賬目於股東大會經審核及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其後之賬目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138.一每位有權利人士均須向本公司登記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本公司將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告送交至最後記錄之辦公或住宅地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辦事處一日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電子、磁力或任何其他方式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寄發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39.一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表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人士送達或送交：

- (i) 親身；
-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 (iii)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准許之報章，並且在香港刊發及廣泛流通；

- (iv)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刊登及發送通告予該人士，表明已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及在其准許之限度內，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查閱（「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 (vi)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准許之方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140. 一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親身送達或送交，則於親身送達或送交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則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箱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正確地址並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填寫正確地址並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39(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根據細則第139(vi)條所載之方式寄發或傳送，則於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通告將視為本公司於送達當日已向有權利人士發出通告。根據細則第139(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將於向有權利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會使送達之通告或文件變為無效；及
- (iv) 如根據細則第139(iii)條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視為已經送達。

141. 一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5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版本。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僅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5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但並非中英文版本），

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此等條文之規定以有關語言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有通知表示該人士撤銷或修正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已發出之同意，而有關通知將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42.—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可按細則第139條所載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寄發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143.—[已刪除]

144.—[已刪除]

145.—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或股票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等股份或股票正式發給其獲取該等股份或股票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146.—儘管任何股東當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以細則第139條規定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47.—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毋須簽署，倘需任何簽署，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148.—倘須發出一定天數或延續至任何其他期間之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送達當日將計入有關天數或其他期間。

149.—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登記地址更改為香港境內地址或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達成該等要求，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其須盡快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至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文件

149A.—(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簽署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董事會就上述目的委任之人士。以上述方式核實之文件如為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任何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就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相信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舉行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而言，將為有利該等人士之不可推翻證據。

(b) 本公司可：

-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日期起計滿三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iv) 於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於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而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為：

- (a)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
- (b) 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應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a)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c)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清盤

150.一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催繳前墊付者除外)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惟本條不應損害按特別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並須受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規限。

151.一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破產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攤分子各分擔人；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分擔人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52.—倘認為權宜，任何有關分攤可不依據分擔人之合法權利進行，尤其是可賦予任何類別優先或特別權利或可能全部或部分排除任何類別；惟倘不依據分擔人之合法權利進行任何分攤，任何因此受不利對待之分擔人應如有關決定乃根據公司條例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般享有提出異議之權利及附屬權利。

彌償保證

153.—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及只要符合公司條例條文(但在不影響彼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彌償保證之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均獲本公司彌償其因為有關高級人員或受僱人而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行為或事宜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責而可能由該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產生或承擔之全部費用、損失及支出(包括差旅費)，而董事有責任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撥付有關費用、損失及支出(包括差旅費)。

154.—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及只要符合公司條例條文，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其他行為，或因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指示收購之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而導致本公司於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支出，或本公司賴以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因保管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之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非法行為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其判斷錯誤、疏忽、失責或無心之失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於執行其職務或就此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惟上述情況因其個人蓄意行為或失責而產生則另當別論。本細則及前一條細則所指之「本公司高級人員」一詞，應被視為包括根據細則第83條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成員。

154A.—本公司有權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維持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某一關連公司而言，彼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使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就本公司或某一關連公司而言，彼於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辯護時所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一詞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獲知機密

155.—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或接獲有關本公司業務、貿易或客戶之任何資料，或任何貿易機密或本公司本身或所使用之機密工藝，惟不包括此等條文或公司條例或董事之決議案指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賬目及業務之資料，除此等條文或公司條例或董事授權查閱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文據、通訊或文件。

仲裁

156.—倘及當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代表之間就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細則之詮釋，或作出或實施或將作出或實施或忽略作出之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或有關本章程細則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存在

異議，或有關人士因此等條文或公司條例存在之關係而產生異議，則有關異議將即時提呈予兩名仲裁人（由存在異議之各方分別委任），或提呈予仲裁人於考慮向彼等所獲提呈之事宜前選定之一名公斷人裁決，而每次有關提呈須根據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說明
JOHN LOUIS MARDEN 商人 香港 石澳14號 PETER OSWALD SCALES 特許秘書 香港 加列山道53號

日期：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F. G. NIGEL
律師
香港